

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

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日生效。截止2006年4月11日，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16,435,772.75元。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根据《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”）复核，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4月1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

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29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权益登记日：2006年4月13日
- 2、除息日：2006年4月14日
- 3、红利发放日：2006年4月17日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2006年4月13日交易结束后，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发放办法

- 1、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4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- 2、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- 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- 2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六、提示

- 1、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，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，本公司特此提示：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，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1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国泰君安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招商证券、西南证券、华泰证券、海通证券、联合证券、兴业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世纪证券、中信万通证券、东方证券、中原证券、东吴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信证券、湘财证券、银河证券、中信证券、中银国际证券、东北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。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010-85186558

3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

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6年4月13日